

## 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香江控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经公司核查发现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# **更正前：**

#### **2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**

(1) 合同各方：浙商银行（抵押权人）、香江商业（债务人）、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金海马”）（抵押人）

(2)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：16,5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

(3) 抵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抵押物处置费、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(4) 抵押物：武汉金海马自有物业

(5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6) 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**更正后：**

#### **2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**

(1) 合同各方：浙商银行（抵押权人）、香江商业（债务人）、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金海马”）（抵押人）

(2)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：16,5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

(3)抵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抵押物处置费、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(4)抵押物：武汉金海马自有物业

(5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